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五年五月·天津

目 录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6
关于审批 2025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法治理、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本次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第二部分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

2024 年，董事会勤勉履职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引导各主体参与公司治理，建立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凭借在董事会建设领域的优秀表现，于 2024 年 11 月，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一、强化战略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职能，加强董事会对经营发展和资源配置的把关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定战略”职能，推进战略转型

2024 年，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双碳”战略发展机遇，持续聚焦“大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生态环保主业，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发挥自身环保低碳业务与技术优势，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自主经营能力，拓展海外生物质发电市场，并积极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角逐新质生产力新赛道，全力推动生态环保主业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同时加速盘活存量产业，激活资产新动能，全面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二）聚焦主责主业，加快产业布局

2024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53.82 亿元，同比增加 1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6 亿元，同比增加 1.24%；营业收入 190.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亿元。

大环保方面，泰达环保持续深耕主责主业，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双线并举，持续培育壮大生物质发电核心主业，通过市场化债转股优化资产结构，借助合作收购华润生物质项目抢占生物质发电市场，海外方面聚焦埃及，加快形成海外市场生产力；新材料方面，泰达洁净聚焦大客户、培育新客户。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中高端产品结构销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40% 上升至 57%，并以市场为导向，加速产品研发，研发投入占比 10%；新能源方面，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国泰清洁能源协同国华投资积极拓展项目资源，泰达碳资管全面开展碳盘查、碳足迹、碳资产管理、绿色园区服务、零碳能源证书等碳咨询业务，并累计提供 27.83 万吨碳配额交易服务，布局自愿减排市场和区域碳市场，同时启动数智化应用示范项目，助力公司提升碳资产管理质量与效率；新质生产力方面，加快与邦普循环废旧电池循环利用基地等项目合作，推动设立合资公司，积极发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循环产业发展机遇。

（三）融合可持续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充分把握“双碳”战略发展机遇，聚焦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相融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增强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公司已连续发布十五份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持续完善 ESG 治理，逐步构建了战略引领、架构完善、制度保障、指标清晰的 ESG 治理体系，并制定管理提升方案，循序渐进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落实落地。公司在多个 ESG 评级表现较好，2024 年 Wind ESG 对公司保持 AA 评级，商道融绿对公司 ESG 评级提升至 A-，中诚信对公司 ESG 评级保持 A-。同时深化可持续发展工作，加强价值传递。公司 ESG 实践案例作为泰达控股代表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天津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优秀案例，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并获中国证券报等专题报道。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各治理主体及相关制度政策建设，各治理主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董事会充分发挥“做决策”职能，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持续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行。

（一）着力构建多元化董事会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的规范构成，积极搭建多元化的董事会，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且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相关机构设置符合董事会建设的有关要求，健全完善，职责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从年龄结构上看，目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平均年龄 50 岁，其中 45 岁以下的董事占比 50%；女性董事 2 名，占比 25%；外部董事 6 名，外部董事占多数，以确保决策的独立性和监督的有效性；从专业背景看，董事涵盖工程、经济、法务、工商管理、会计等多元化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董事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知识结构及专业背景更为丰富多元。

（二）着力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董事会坚持推动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治理制度体系，着力构建以章程为指引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动态修订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陆续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所属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1 项内部控制制度，新编制了《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投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 17 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夯实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基础。

（三）着力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体系，提供科学决策保障

公司持续推进“三重一大”决策体系的完善，确保公司各项职权的履行有据可依，切实提升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着力构建各级防风险的决策运行体系。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公司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优化董事会构成，确保董事会配齐建强；在“党建入章”基础上，按照“1+3”权责清单，梳理各类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确保党委前置研究与董事会决策的有效衔接，各法人治理结构主体之间权责边界清晰，能够做到有效制衡，高效运转。

二是全面落实独立董事新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董任职资格、履职等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运转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严格规范会议运作程序，推进董事会决策闭环管理。公司坚持做好董事会“会前、会中、会后”全环节工作，会前，加强议题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与董事的沟通机制，衔接党委会前置研究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程序；会中，董事

对各项议题和汇报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会后，建立了决策跟踪机制，决策事项落实效果符合预期。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8次，其中现场会17次，通讯方式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表决通过。

对定期报告、制度体系建设、润电环保股权收购、市场化债转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境外债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高管薪酬、公司组织机构改革、2023年度ESG报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83项议案进行审议；对内审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进展、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评估报告、董事会向管理层授权事项执行情况等12项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2. 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委会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撑。

2024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3次会议，共审议通过51项议案，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对2024年度投资计划、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ESG报告、市场化债转股、开展衍生品业务、2025年度融资额度审批等12项议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对定期报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审计计划等22项议案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对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11项议案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高管绩效方案、绩效考核制度等6项议案进行审议。

3. 独立董事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类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监督作用，并对各自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等12项议案，所有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了2023年度股

东大会和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 项议案，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对经理层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注重对经理层的履职监督，高度关注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进展情况、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报告等，督促经理层做好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决议的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强化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力度。

（四）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25 份，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与各类投资者保持及时地沟通联系，确保投资者等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而保证其各项合法权益。

（五）着力推动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提升全级次企业治理水平

公司推动纳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范围的子企业全面落实各项董事会改革工作，加强子企业董事会的制度、机制、运行建设，提升全级次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关于推动公司及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的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应建董事会的企业，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六项职权等；建立对子企业董事会评价制度，完成对二级子企业 2023 年度董事会评价工作，逐户反馈评价意见；加强向子企业派出股权代表管理，并开展股权代表考核评价工作，出具 2023 年度考核情况报告，更好地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

三、注重合规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2024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防风险”职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董事会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对于涉及合法合规性审查的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论证和管控，履行内部法审程序；对关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投资，

审慎决策、充分调研、全面揭示风险，并推动公司加强项目投资后评价制度体系建设，助力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提升；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进一步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健全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核机制；持续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法治工作风险提示机制、召开合规委员会及合规联席会解决合规管理的重大问题，并开展法治专题培训 2 次；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关键环节为重点，认真履行审计监督、服务、增值和追责等多重职能；优化内控手册、流程表单和规章制度，强化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控制、事后监督问责的完整内控流程，并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获评深圳价值在线“2024 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得到资本市场肯定。

（一）完善互动沟通机制，多渠道高频互动

公司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微信公众号、邮箱、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和建议，并通过周报等形式及时反馈董事会及管理层。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业绩说明会，回复互动易问答 88 次，接听中小投资者有效电话 110 余次，累计与中小投资者互动交流近 200 人次。12 月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 1 次，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深度传播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定期发布公司相关报道，方便中小投资者多渠道全方位了解公司。

（二）积极开展投教活动，增进投资者交流

2024 年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开展“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民法典宣传月”“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为 5 类主题的投资者宣传教育；10 月，在天津宁乐里社区组织了以《如何读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为主题的“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一天津辖区社区网格化投资者教育活动”，增进与投资者的直接交流。

（三）注重股东回报，落实现金分红

公司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积极落实现金分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按 2023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9,022,954.08 元，努力实现股东当下权益实现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统筹兼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董事会将不断创新优化工作机制与方法，探索现代公司治理优秀实践，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和法律环境，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深化战略引领，提升发展质量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统筹发力，深化战略引领，指导管理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深入推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三量”工作，持续扩大生态环保主业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不断探索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功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理解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要义，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1+3”权责清单，确保决策主体和决策程序等相互衔接，切实发挥党委在现代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各项活动合规有效。一是以全面落实公司治理监管新规为抓手，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二是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以制度约束、程序管控、全面监督，实现规范授权，提升决策质效；三是科学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合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承接监事会职权；四是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五是推动子公司董事会建设与规范运作，深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向全级次贯通。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市值管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服务投资者为己任，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二是完善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传递公司价值；三是牢固树立投资者

回报意识，注重股东回报，研究制定股东中长期回报规划。四是持续加强ESG管理，以ESG工作为抓手，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五是增强市值管理的主动意识，合理利用市值管理工具，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坚定内控合规，完善风险防控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控流程，促进公司保持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发挥内控审计的有效性，通过精细化管理促进风险管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议题 21 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和《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五）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六）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引入投资者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七）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八）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十）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等。

二、2024年度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公告及相关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已建立起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认

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出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内容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推动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做好制度衔接

推动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法律程序合规。

（二）加强监事会监督履职，做好过渡安排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各项监督义务，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同时，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审核工作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做好过渡期间相关工作安排。

（三）积极整合内部监督资源，做好职责统筹

积极统筹整合企业监督职责、优化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加强与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的沟通，做好各项职责交接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今天我们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谋划 2024 年度工作。下面，我代表公司经理层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泰达股份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工作要求、天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讲话精神，围绕“三新”“三量”，全力推进各项年度任务。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53.82 亿元，同比增加 1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6 亿元，同比增加 1.24%；营业收入 190.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亿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紧扣“三新”“三量”，助力高质量发展

1. 聚力攻坚增量业务，打造发展新引擎

大环保方面，泰达环保持续深耕主责主业，坚持绿地项目与投资并购“双轮驱动”。收并购华润生物质项目已完成 100% 股权交割。同时持续推进河西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拓展；积极开展生态环保投标项目的前期调研、招标跟进，寻找市场机会，多措并举持续扩大主业版图。

新材料方面，泰达洁净以市场为导向，研发符合空气过滤行业新标准的空气滤材。深化与奥斯龙在耐高温滤材方面的合作，在完成部分中端产品国产化替代基础上，开展新产品工艺定型工作，同时开启高精度高容尘方向高端产品的国产化开发，2024 年完成 1,053 万销售额，销量同比增长 169%。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加快研判新材料产业其他方向投资项目，其中弹性材料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

新能源方面，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国泰清洁能源协同国华投资积极拓展项目资源筹划。泰达碳资管全面开展碳咨询业务，主动整合系统内外资源。积极推进泰达水业碳资产确

权工作，完成泰达股份碳盘查报告，推动华戎汽车产业园绿色园区规划等服务；连续两年助力三家重点排放企业完成全国碳市场年度碳配额履约工作；成功完成泰达系统首单全国碳市场配额自主交易；助力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公司成为泰达环保首个零碳能源证书接入项目。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双碳数智化平台项目已完成碳盘查、碳足迹、碳资产管理、碳表现、双碳资讯、ESG、绿色交易等核心功能模块开发；有序推进泰达洁净屋顶及武清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质生产力方面，泰达碳资管与邦普循环就废旧电池循环利用基地等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并推动设立合资公司，积极发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循环产业发展机遇。

海外拓展方面，稳妥推进项目出海战略。公司立足自身优势，协手央企及兄弟公司共同构建国际合作平台，出海寻找业务增量以应对国内垃圾发电项目的市场瓶颈及相关政策制约，聚焦埃及，加快形成海外市场生产力。

2. 加速盘活存量产业，激活资产新动能

加大历史问题清理。本部业务部门深入所属企业，成立扬州项目专班，与政府方合署办公，推动历史欠款的解决，扬州 Y-MSD 项目已累计回款 18.2 亿元。扬州泰达成功完成董事会换届，为启动全面审计工作奠定基础。已基本完成泰达股份对扬州万运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为后续实施扬州万运 100% 股权剥离奠定基础。

加速存量资产去化盘活。扬州万运与银泰集团开展商业运营合作，盘活 5.89 万平米商业资产。抢抓政策窗口，大连慧谷项目完成住宅签约 119 套、车位签约 2 个，签约额 7,973 万元，同比增长 10.14%。泰达美源项目 2024 年回款 277 万元。

持续压减法人户数、推动企业减亏。报告期内，文昌泰达完成工商注销，南京新城收回股权投资款 1,958 万元，大连泰达新城完成吸收合并大连慧谷事宜，泰达都市 100% 股权已全部转让至泰达环境综合治理。

3. 聚焦质量升级，提升管理新效能

上市公司治理和品牌提升方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董事会建设高效规范运行，并推动董事会建设向子企业延伸拓展，公司董事会实践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同时深化可持续发展工作，加强价值传递。公司 ESG 实践案例作为泰达控股代表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天津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优秀案例，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连

续两年 Wind ESG 评级保持 AA。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教育活动，荣获 2024 上海证券报“金质量奖-优秀党建奖”、深圳价值在线“2024 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此外，泰达环保于 4 月再次取得企业主体绿色等级“深绿（G-AAA）”认证，在 2024 年度“北极星杯”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评选中荣获 15 个专业奖项，E20 环境平台 2024 年度评选中第八次蝉联“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

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推动所属企业全面向生态环保产业转型。上海泰达实业开展环保上下游配套业务，承接多类物资集中采购、部分项目炉渣综合利用服务和飞灰处理服务，其中大宗物料集采及飞灰处理同比实现降本 1,708 万元，炉渣综合利用业务年度增效约 2,000 万元。泰达都市持续加强系统内协同，在管服务项目达到 17 个。泰达环保创新开展多元化经营，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医废、外拓生活垃圾、外拓填埋场，供汽、供热、外供热水等，增加生产经营收益约 7,300 万元。

技术研发方面，泰达环保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发明专利 3 项，泰达洁净荣获“202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熔 30 年行业推动贡献企业”，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高质量发展绿色制造体系立项，研发高新技术产品立项，智能制造专项结项。泰达碳资管与天津大学合作研究的“大尺度空间部署下碳捕集项目效能提升和监测管理技术研究”课题获评 2024 年度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绿创科技一等奖；与天津大学成立联合研究中心，开展碳捕集利用及评价、智慧低碳城市及绿色建筑、热岛效应模拟及大尺度环境评价、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合作，为碳捕集示范工程及碳资管后续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企业管理方面，深化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制度体系规范运行。启动公司组织机构改革专项工作，完成部分组织机构调整。完善人才队伍结构，打造专业过硬、素质优良的青年人才队伍，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严格审查控制法律风险，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以经责审计、专项整治、内控评价等常规监督手段发挥内审“降成本、增效益、防风险”的经济监督作用，加强“业审联动”机制，进一步推动审计整改提升，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开启协同监督工作新格局。

（二）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注入发展新活力

公司 2024 年完成各类新增融资 62.27 亿元，在保证资金链安全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低成本融资的可持续发展，共计节约年化融资成本 1.97 亿元。引入中信金资，提前完成泰达环保 12.5 亿元债转股置换工作，银河资产对泰达环保的第二轮增资 2 亿元已于 11

月下旬实缴到位。12月初成功发行泰达环保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是京津冀区域首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绿色碳中和债，该业务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构建发展新格局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泰达控股讲话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上级党委统一部署，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下首要政治任务，严格对标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精心组织，通过原原本本学条例，辅以鲜明案例为抓手，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促学，扎实有效推进。**二是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公司党委研究制定《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完善“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制度，指导推动所属企业进一步完善“1+3”权责表、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机制，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三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学习和交流研讨，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提升，切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同时在党建引领下开展公益帮扶工作。**四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统筹推进基层组织优化调整。按照市国资委关于2024年度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安排，指导推动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新成立支部15个，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2024年以来，结合工作需要调整干部41人次，干部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进一步建强。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制定《泰达股份年轻干部人选培养使用方案》，推动建立年轻干部人才储备库，为年轻干部搭建成长进步平台。**六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三不腐”同时同向综合发力。公司审计、纪检、综合办以“业审联动”形式对公司全级次所属企业开展公务支出专项审计，实现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和工作融合，持续强化纠“四风”树新风力度深度。

（四）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筑牢安全新高地

公司坚持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进一步筑牢清晰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大力推动安全关口前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促进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有效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以专项行动促落实，推动各项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升安全管控水平；以督查检查守源头，针对重点行业领域、重要风险点位、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检查，查找隐患，实现问题隐患全部整改；以宣贯培训凝共识，开展三类重点人员专题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宣贯等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以数智平台强管控，建立安全应急数字化平台，实现消防主机联动报警、可燃气体报警检测、应急资源调度等功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泰达股份持续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泰达股份聚焦市值提升，积极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箱，扎实推进“三量”“三新”，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主业，着力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市场化的手段盘活存量，剥离辅业资产；持续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抢抓政策窗口，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公司价值与市值“双提升”，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把握发展机遇，高质量收官“十四五”

（一）聚焦主业增量，多线并举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泰达股份将继续围绕生态环保主业做大做强。

大环保方面，泰达环保将抓住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18 条政策举措中“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品制度体系”丰富相关绿色金融产品等政策红利，以央企“两非”剥离战略调控为契机，复制“润电模式”。通过收并购及绿地新增等方式，以“收并购”为主，加大力度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秸秆发电、餐厨污泥处理、畜禽粪污处理等环保类新项目。

继续深挖国内市场，创新投资模式，加速推进绿地项目投资落地。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脚踏实地逐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以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主业发展。

新材料方面，**泰达洁净**坚持市场导向，产品端以耐高温滤材和超柔高弹多纤新材料项目为抓手，深挖市场需求，推动研发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系统协同项目。以业务为基础，超柔高弹多纤新材料项目在完成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2025年完成项目落地。研发端在超细纤维及过滤技术积淀的基础上，聚焦行业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的关键技术，结合在新能源、医卫及大消费品、过滤与分离膜材料等应用领域市场情况积极调研，力争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加速推动产业转型。

新能源方面，**国泰清洁能源**实现光伏项目落地1家，储备风电项目1个，并积极与中非泰达协同，研究埃及苏伊士园区新能源配套合作。**泰达碳资管**将聚焦主业整合资源，统筹协作构建碳管理体系，基于“一专班、一平台”机制助力泰达控股绿色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稳步推进武清、泰达洁净及研发中心光伏项目并网发电，达成营收利润目标；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双碳服务方案；利用双碳数智化平台关注双碳政策、分析影响、发布解读报告；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新质生产力方面，持续围绕新质生产力拓展公司战略方向。加速推动与邦普循环合资公司的成立落地，共同推进京津冀废旧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利用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形成跨区域协同合作。深化与天津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的科研合作，围绕生物质资源全量化清洁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在氢能领域的应用等重点研发方向，推动科研项目落地转化，提升生态环保主业科研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以中资环落户天津为契机，深挖循环产业发展机遇。

海外拓展方面，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坚定落实“走出去”战略，强化海外布局。全力推动境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标工作，加强与埃及公司方合作，争取首个境外生态环保项目签约落地。

（二）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推动资产盘活见实效

持续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见实效。扬州项目以商业合作为“线头”，趁势推动整个扬州项目回款盘活。

加快推进“两非”资产退出，坚定不移剥离涉房资产。按照公司整体一盘棋思路，对土地、房产制定分类盘活方案，做到心中有数，对策有术，“十五五”期间逐步实现涉房资产剥离。积极与资产管理公司、信托等专业机构对接，创新融资模式。通过存量资产盘活，分步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及盈利结构的调整优化。

（三）围绕主业提质，助力上市公司价值提升

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公司投资价值和市值管理的基础，运用收并购、内部协同、资源统筹等多种方式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以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利用市值管理工具，结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研究股权激励方案；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及时传递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断增强资本市场透明度；增强市值管理的主动意识，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年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业绩说明会，对接行研分析师，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做好公司价值传递工作；制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长期投资预期；完善 ESG 管理体系架构，提高 ESG 治理能力，以国际、国内 ESG 评级机构重点关注议题为抓手，持续提升公司 ESG 管理能力，提升 ESG 评级表现。

加大“双碳”产业研发力度，配合创新型国有企业“育精培优”专项行动，提高专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业务功能。加快推动压减及减亏工作，通过转让、置换、注销、清算等方式，全面出清“两非两资”、低效无效企业。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实现新能源领域、循环产业优质资产收并购，为公司注入市场认可的题材，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力度，加快建设干部梯次队伍。不断完善公司“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人员岗位匹配度。绩效考核中强调刚性，加大力度实施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坚决把“刚性考核兑现”执行到位。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实体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优化融资结构，探索绿色金融赋能发展

公司 2025 年融资工作将在传统融资模式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探索新的融资模式，在实现“保存量、争增量”融资工作目标的同时，充分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和金融政策，努力实现新增融资成本稳步压降。

持续扩大直融比例，提高创新产品债券融资规模，重启发行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短期外币债券；在 2024 年成功发行第一期碳中和 ABN 基础上谋划发行第二期约 7.5 亿元碳中和 ABN；谋划在交易所申请发行绿色转型债券。并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同时在公司主体评级上下功夫，力争突破评级瓶颈，借助“环境信息指标纳入债券发行评级方法”政策，以更加完善的 ESG 报告助推公司主体评级提升，向资本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三、深化党纪学习，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经常性常态化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饮水思源感恩奋进 勇争先善作为多贡献”调研讨论等学习

教育活动，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求实效，做到思想跟上、认识跟进、行动跟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政深度融合，打造坚强战斗堡垒。二是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三是注重强基固本，持续增强基层组织整体功能。积极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借鉴“支部建在连上”成功经验，努力把每个党支部都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四是坚持引育结合，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以组织架构改革及人员优化专项工作为契机，紧密对接公司双碳领域和生态环保海外板块的业务拓展，推进人才盘点，强化人才储备。通过为年轻后备干部增责加压，激发潜能，促进其在实战中成长，强化整个干部队伍的结构与实力。五是严控廉洁风险，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通过“自查自纠+检查抽查”的形式，贯通融合监督、办案、整改、治理，绷紧拒腐防变之弦。统聚合各方监督力量，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切实把大监督机制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推进政治生态向善向好。

四、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基层安全生产体系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和红线思维。二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完善新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凝聚推动安全工作的最大合力。三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为目标，全力推动集中攻坚阶段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四是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细化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加强事故预防和源头治本，推动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紧迫感抓好安全风险研判，以“万无一失”的意识抓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2025年，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天津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抢抓政策机遇，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对标“四有”要求，落实“五管”任务，统筹推进“三新”“三

量”工作，做好“十四五”高质量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以实的举措、严的作风、足的干劲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为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奠定基础，推动泰达股份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万元）	1,906,598.44	-9.50%
	2	营业成本（万元）	1,843,154.59	-6.67%
	3	财务费用（万元）	67,974.90	-12.66%
	4	销售费用（万元）	4,241.38	-5.97%
	5	研发费用（万元）	3,681.82	4.05%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10,852.56	469.99%
	7	投资收益（万元）	25,846.97	2.23%
	8	营业外收入（万元）	105.21	-91.49%
	9	营业外支出（万元）	11,166.49	-9.70%
	10	利润总额（万元）	-22,881.41	-184.26%
	11	所得税费用（万元）	-2,523.94	-110.91%
	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410.98	-37.59%
资产负债表	13	总资产（万元）	4,538,243.91	10.16%
	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73,552.74	1.24%
现金流量表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89.16	-125.56%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914.53	-55.88%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10.43	344.99%
财务指标	18	资产负债率（%）	85.85%	上升 1.89 个百分点
	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37.59%
	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1.24%

二、变化较大的报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6.9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润电环保所致。
2.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8.7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润电环保所致。
3.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9.5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1.2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7.0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6.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6.4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7.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8.55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资金往来款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2 亿元及 13.17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
2. 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0.70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税金减少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4.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确认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0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本部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07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用于采购商品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支出增加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9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润电环保支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6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109,814.71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50,563,769.4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25,056,376.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770,286.93 元，减除 2024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59,022,954.08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13,254,725.36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 44,267,215.56 元（2024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30 元），剩余 2,668,987,509.80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http://www.cninfo.com.cn>）《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案七

关于审批 2025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趋势，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改革调结构、优化布局促发展，围绕生态环保主业，聚焦大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三个产业方向，励精图治、求实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2025 年度重点投资垃圾焚烧发电、固废类项目股权收购、循环资源回收利用、光伏发电、熔喷新材料等行业。为此生态环保等其它产业规划新增项目总投资额为 87,046.96 万元（含子公司投资）。同时，为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抢抓市场机遇，经合理预计，拟提请审批 2025 年度商业投标项目投标额 12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标后，公司将就投资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否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时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的具体实施仍须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